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701 号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建龙微纳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龙微纳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建龙微纳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龙微纳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龙微纳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7号》文核准，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4,460,000股新股。截止2019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828,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5,223,735.96元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将款项人民币580,605,064.04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18011600000903	2019-11-28	50,86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7330188000443124	2019-11-28	6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210078801400001322	2019-11-28	216,612,064.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301010100100802	2019-11-28	64,1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070172	2019-11-28	183,000,000.00
<b>合计</b>			<b>580,605,064.04</b>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第01540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828,8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5,223,735.96元后，募集资金账户收到580,605,064.04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87,026.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918,037.70元，其中人民币14,460,000.00元记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555,458,037.70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6,730,420.70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80,605,064.0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0,792.58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062.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7,783,018.88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269,404.17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000,000.00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96,730,420.70</b>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专户	66718011600000903	25,796,999.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77330188000443124	6,613,785.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13210078801400001322	6,803,141.2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410301010100100802	44,113,753.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070172	13,402,740.44
合 计			96,730,420.70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127,466.17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不适用。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858,062.00 元。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21,858,062.00 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 2、以自筹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55,910,762.30 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5,223,735.96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



人民币 10,687,026.34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元。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2,054,950.87 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核字[2019]第 01540076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	预期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 天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92 天	3.00%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	预期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00.00	91 天	3.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0	32 天	3.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0.00	90 天	3.5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183 天	3.10%
合 计			450,000,000.00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16,612,064.04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投资 5,368.78 万元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建设新项目。

####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及按照董事会决议用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建龙微纳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9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不适用	18,300.00	18,300.00	18,300.00	462.07	462.07	-17,837.93	2.5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412.50	6,412.50	6,412.50	2.50	2.50	-6,410.00	0.0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800.00	1,800.00	1,128.71	1,128.71	-671.29	62.71	2020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否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800.00	1,800.00	808.46	808.46	-991.54	44.91	2019 年 10 月	76.65	是	否
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	不适用	5,086.80	5,086.80	5,086.80	8.50	8.50	-5,078.30	0.1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2.50	2.50	-2,997.50	0.0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6,399.30</b>	<b>36,399.30</b>	<b>36,399.30</b>	<b>2,412.74</b>	<b>2,412.74</b>	<b>-33,986.56</b>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不适用	5,368.78	5,368.78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9,223.72	9,223.72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20,592.50	20,592.50									
<b>合计</b>		56,991.80	56,991.80	36,399.30	2,412.74	2,412.74	-33,986.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85.81 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05.5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85.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05.5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详见三、（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C

证照编号: 01W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  
企业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相应资格的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年度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评价报告；管理企业账簿；代理记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吴静  
 Full name: Wu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213311746620123  
 Identity card No.: 213311746620123



证书编号: 210301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21030117000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5/24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按照规定的委托方出而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状态发生时, 应转交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在第一时间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4月30日  
 2019/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



姓名: 张辉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2141980091255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辉策  
证书编号: 310000060309



2011年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